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

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李念华、马振华、王晓晨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20 股，回购价格为 3.4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